**「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徵 案 主 題(單選) | □智慧運輸便利生活 □農林漁牧數位轉型□智慧照護健康促進 □城市數位韌性服務 |
| 場域所在縣市 |  |
| 主導公司(行號)名稱 |  |
| 聯合公司(行號)名稱 |  |
| 計 畫 名 稱 |  |
| 計 畫 期 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
| 主導公司(行號)通訊地址 |  |
| 計畫主持人 |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聯絡人 |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計 畫 總 經 費 | 千元 | 補助款 | 千元( %) | 自籌款 | 千元( %) |
|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1.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行號)基本資料表 【1式2份】2.計畫書及附件 【電子檔1份】3.主導公司(行號)最近3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及所有聯合申請公司最近1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若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1式1份】 |
| 本公司(行號)所填載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侵權之虞本公司(行號)應自負一切責任，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得駁回本公司(行號)之申請，或隨時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審查核定或(並)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解除專案補助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廠商如為有限合夥者，視為全體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業已詳閱本須知，且知悉並同意參與本計畫，而(於本計畫範圍內)參與業務之執行。廠商如為有限合夥者，而有限合夥之合夥人為公司時，各該公司均視為願就本須知規範、專案契約之約定以及本計畫之執行，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負擔連帶責任。（請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廠商如為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並簽名或蓋章）申請公司(行號)印鑑：　　　　　　　　　　　 負責人簽章：　　　　　　　　　　　 |
| 申請公司(行號) | 日期 | 　　年　　月　　日 | 計畫辦公室收件日期 |  |
| 文號 |  |

1. 送件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號9樓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智慧城鄉計畫辦公室。
2. 連絡電話：(02)2701-9808分機106、107、117、123、126；傳真：(02) 2701-9553
3.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必請於本表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處蓋印並填註公司(行號)送件日期及文號，若無將不予受理。

**申請公司**(行號)**基本資料表（申請公司均須檢附）**

公司(行號)名稱：　　　　　　　 　:

|  |  |  |  |
| --- | --- | --- | --- |
| 創立日期 |  | 申請公司(行號)地址 |  |
| 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傳真號碼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證 |  | 水號 |  | 電號 |  |
| 同意書：1.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 同意由計畫管理單位轉請各項審查會、審議會、場域所在地方政府審查及檢視本公司(行號)提出之計畫書。
3. 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4. 申請公司(行號)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5. 同意應由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代表出席計畫專業審查、查訪等會議，並進行簡報，若為聯盟型計畫，則同意應由主導單位之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為之；倘前述應出席並簡報之人不克出席，須依本須知之「切結與授權書」辦理，被授權人須為且當然視為對本計畫有權決策之人，若為聯盟型計畫，則僅得授權予主導單位就本計畫有權決策之人。
 | 聲明書暨承諾書：1.聲明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2.聲明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聲明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4.聲明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5.聲明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6.當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收到本公司(行號)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7.聲明並同意計畫專業審查、查訪或其他計畫相關會議之決定(議)均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之書面及影音紀錄為依據；對計畫專業審查、查訪或其他計畫相關會議所涉之內部資料、委員意見、出席人員討論內容應予保密，且不得攝影、錄影或錄音、不得以其他方式保存會議內容，並不得對外傳輸現場影音。8.聲明並同意擔保計畫之委外單位亦恪遵前述各項聲明。 |
| 以上本公司(行號)所填載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侵權之虞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本公司(行號)應自負一切責任，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得駁回本公司(行號)之申請，或隨時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審查核定，或(並)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廠商如為有限合夥者，視為全體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業已詳閱本須知，且知悉並同意參與本計畫，而(於本計畫範圍內)參與業務之執行。廠商如為有限合夥者，而有限合夥之合夥人為公司時，各該公司均視為願就本須知規範、專案契約之約定以及本計畫之執行，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負擔連帶責任。（請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廠商如為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並簽名或蓋章）申請公司(行號)印鑑：　　　　　　　　　　　 負責人簽章：　　　　　　　　　 :　　　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之合夥人為公司時之該公司)簽章(公司印鑑)：　　　　　　　　　　　: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申請公司(行號)名稱：**

**資料日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公司印鑑：

負 責 人：　　　　簽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申請公司(行號)印鑑： 填表日期： 年 日**

**此致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